

轉知法官學院舉辦「109年第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6/18 8:03:55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6月11日官院教庚字第1090000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營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8月5日至8月7日。

(二)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電腦教室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(三)名額及報名資格：旨揭研習營之參加名額，合計6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年至109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09年6月24日上午9時至109年7月2日下午5時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（正取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為止）。

三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7月8日前公布於司法院網站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法官學院方承辦人俊吉，電話02-88664433，分機612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